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和担保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鑫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 2026 年度众鑫股份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和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6 年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6 年授信及担保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 2026 年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向各金融机构（含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敞口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自身的固定资产抵押、应收账款质押、企业保证等）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本数）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不含已生效未到期的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并购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进出口贸易融资、抵押贷款等综合授信业务，综合授信金额可在各金融机构之间调剂使用。

同时公司预计对控股子公司的债务的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7 亿元或等值外币（其中债务本金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7 亿元或等值外币）提供担保，并在必要时为控股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该担保额度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包括新增或新设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使用，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调剂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实施过程中，公司按照实际签订担保合同时的公司持股比例/出资比例确定使用额度的类别，若在签订担保合同时已约定了相关股权收购、转让、增资等股权变动事宜，则以约定事宜完成后的公司持股比例/出资比例确定使用额度的类别。公司将确保提供担保的比例不超过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最后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在授信、担保额度授权期限内，授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信、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核并签署相关融资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办理融资事宜。本次综合授信、担保额度事项的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和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财务部根据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在上述担保总额范围内确定各项融资业务和金额、被担保方、担保金额、调剂额度和办理具体相关事宜并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控股子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一) 崇左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21.8.24

2、注册地点：龙州县上龙乡富龙路 8 号

3、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4、法定代表人：宋清福

5、经营范围：环保咨询服务；科普宣传服务；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计 37,116.50 万元，负债总额 19,276.14 万元，净资产 17,840.37 万元，2025 年 1-12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427.74 万元，净利润 5,295.22 万元（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 广西华宝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7.8.11

2、注册地点：来宾市凤翔路 19 号

3、注册资本：4,800 万元

4、法定代表人：滕步彬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计 57,649.88 万元，负债总额 5,411.62 万元，净资产 52,238.26 万元，2025 年 1-12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5,212.49 万元，净利润 8,219.30 万元（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ZHONG XIN ECOWARE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1、成立时间：2023.11.01

2、注册地点：No. 888, village no. 8, Bo-thong Sub-district, Kabin-buri District, Prachin-buri Province, Thailand

3、注册资本：110,000 万泰铢

4、法定代表人：滕步彬

5、经营范围：（1）购买、取得、接受、租赁、分期付款购买、拥有、占有、改进、使用和以其他方式管理任何财产；包括该财产的收益。（2）出售、转让、抵押、质押、交换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财产。（3）从事除保险业务、协会招募会员和证券交易以外的所有类型的业务和活动；担任经纪人、代理人或代表。（4）向银行、法人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透支以及以其他方式贷出款项或提供信贷；无论有无担保；包括接收、签发、转让和背书本票或其他可转让票据；但银行、金融和信贷房地产业务除外。（5）在国内外设立分支机构或委派代表。（6）成为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成为以从事工业和手工艺为目标的有限公司和上市公司的股东。（7）从事植物油浸出厂、米厂、糖厂、冰厂、即食食品厂、饮料厂、酒厂、卷烟厂业务。（8）从事纺纱厂、织布厂、布料染印厂、麻袋厂、黄麻压制厂。（9）从事木材刨削及干燥厂、锯木厂、门窗生产厂业务。（10）从事造纸厂业务、印刷厂、书籍印刷、书籍印刷品销售和报纸出版。（11）从事汽车轮胎制造铸造业务；轮胎铸造厂；塑料家电厂。（12）从事玻璃厂、陶瓷及釉料制品厂、陶器厂业务。（13）从事钢铁生产厂、金属轧铸厂、锌厂、汽车装配厂、汽车车身装配厂业务。（14）从事天然气生产。（15）从事岩石爆破和岩石破碎业务。（16）从事采矿、冶炼、矿物分选、矿物加工、矿物冶炼、矿物选矿、矿物勘探、矿物分析检验、矿物磨粉、矿物运输、盐业养殖等（17）从事、生产和销售可降

解植物纤维产品。

6、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计 95,327.64 万元，负债总额 41,927.45 万元，净资产 53,400.19 万元，2025 年 1-12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178.08 万元，净利润 16,259.56 万元（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东莞达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21.10.11

2、注册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石龙坑沿湖东路 1 号 2 栋 301 室

3、注册资本：1,030.93 万元

4、法定代表人：董众望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日用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包装服务；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金属成形机床销售；通用加料、分配装置制造；通用加料、分配装置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计 2,658.07 万元，负债总额 2,108.93 万元，净资产 549.15 万元，2025 年 1-12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39.24 万元，净利润 -363.49 万元（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且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际业务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内容，由各控股子公司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发展战略，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本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和担保是根据公司 2026 年度经营计划所制定，可以满足公司现阶段及未来业务需求，有利于充分及灵活配置资源，满足公司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和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本次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并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0 元，其中上市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为 0 元，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众鑫股份 2026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和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和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综上，保荐机构对众鑫股份 2026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和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和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朱 玮

何少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11 日